

节后创业就业可领“减税红包”

■国 瑞



漫画

春节过后，大量务工人员陆续返程，企业也将迎来招工的高峰期。不过，也有不少人选择了在家门口就业和自主创业。无论选择就业还是创业的，都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及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
【优惠内容】
①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④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财税〔2019〕13号文件明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进一步扩大了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享受投资抵扣优惠的投资对象范围。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1.重点群体创业【享受主体】
①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③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④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享受主体】
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优惠内容】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主体】
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优惠内容】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提醒事项】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①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②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③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据中国政府网）

权威发布

析案说法

公司筹建期间用工关系如何处理

陈昌衡

2018年1月，曹先生作为发起人筹建某皮具公司，并请朋友黄先生参与公司筹建工作，约定月薪3000元，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2018年9月，公司正式注册登记成立。同月，公司与黄先生补订了一份为期5年的书面劳动合同，月薪5000元。2019年1月，黄先生与公司协商一致辞职，并要求公司支付1个月本人工资的经济补偿，补缴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的社会保险费，支付筹建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筹建期，是指企业被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的期间。结合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特征。工业企业，由于需要建设厂房等基础设施，所以生产设施建设完毕，并且购进原材料进行生产之间的时间，是筹建期间。商业性的企业，装修好商场、购进商品之前的时间，是筹建期。服务性的企业，由于没有具体形式上的商品，

开始经营之前的时间，视为筹建期间。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员工工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组织。可见，法律所指的企业应是具有经营主体资格的法人，而依法成立才具备法人资格，独立人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尚未注册成立的公司，不具备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具备劳动合同法的主体资格，也不适应于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案中，筹建中的某皮具

公司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黄先生主张筹备期间未订立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据此，支付经济补偿，关键在于如何确定工作年限。确定工作年限又不能脱离劳动关系的范畴。即工作年限不能机械地认为就是工作时间的长短，“工作”应限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根据劳动法及公司法规定，筹备中的公司的责任应由负责筹备的发起人承担。

本案中，筹建期间的公司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由于劳动关系主体不符，在筹建期间，公司与黄先生也就不存在有劳动关系，尽管黄先生领取了工资，但应认定为一种劳务关系。既然在筹建期间公司与黄先生

不构成劳动关系，那么，黄先生在公司筹备期间的工作时间就不应计算为工作年限。本案中，黄先生的工作年限应从公司注册登记成立（2018年9月）开始计算，至2019年1月，总计4个月。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应“按不满六个月的”规定向黄先生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计2500元。

国务院于1999年1月22日发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本条例施行后成立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等有关证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本案中，某皮具公司于2018年9月注册登记成立，筹备期间公司因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具备缴纳社会保险的条件。因此，某皮具公司无须承担补缴公司注册成立前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但公司成立后，则依法应当承担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本文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仅供参考）



春风暖衡州

雁峰区举行“春风行动”招聘会

60 多家企业进场求贤纳才



雁峰区“春风行动”现场

本报讯（文/图 记者 李建平 通讯员 周春兰）2月16日上午，雁峰区2019年“春风行动”招聘会在雁峰广场举行。来自市内外60多家企业进场求贤纳才，提供285个工种、3600多个工作岗位。

据了解，制造业、服务业是此次招聘的需求大户。不少企业招聘人员还走出摊位，向求职者推销所属企业及岗位。在本市一家大型餐饮企业的招聘摊位前，吴女士详细咨询了

相关岗位情况。经过一番坦诚、深入的交流，她与这家企业达成了“出节后上班”的意向。“之前在外地打工，现在家乡找到的这家企业，工资福利不错，还可以腾出时间来照顾老公孩子，我感觉很满意。”吴女士告诉记者。

活动现场，雁峰区人社局、扶贫办、残联、工商联等部门设立了政策咨询服务台，向求职者发放政策宣传资料1000余份，并耐心解答市民群众关心的问题。

衡南县

80 余家企业送岗到乡镇



供需双方签订意向协议

本报讯（文/图 通讯员 张和平 邓云帆）2月14日上午，三塘镇环城北路农贸市场旁人头攒动，热闹非凡。衡南县人社局主办的2019年春节后首场“春风行动”暨“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大型招聘会在这里举行。

招聘会现场，80多家企业提供用工岗位3000余个，吸引了数万名求职者竞相应聘。现场还搭设了政策宣传与培训需求登记、就业岗位选聘与信

息收集、权益维护申诉、精准扶贫政策解答、妇女权益维护与保障等咨询台，免费提供政策解答及需求登记，并对就业创业培训内容和方式开展问卷调查和报名登记，帮助求职者掌握和提高创业技能，增加就业机会。

据悉，本次招聘会结束后，该县“春风行动”专项行动将继续在其他乡镇陆续开展，力求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良好的供需平台。

常宁市

乡村“就业扶贫车间”开工



新工人学习袜子定型工序

本报讯（文/图 通讯员 吴益君）2月14日，年味尚浓，常宁市新河镇湘江村“就业扶贫车间”就开工了。

走进“就业扶贫车间”，半成品袜子堆满了车间，清一色的当地村民正在忙碌。在这里，公司将半成品袜子运进来，完成缝头、定型、包装等工序后再由公司运走。简单的手工活，熟手带新手，乡亲们忙得不亦乐乎。附近100

多名村民在这里上班，其中贫困劳动力68人。车间工资实行计件制，熟手一般能拿到3000元以上的月工资。

据了解，近年来，常宁高度重视就业扶贫工作，多途径、多举措帮助贫困劳动力通过就业脱贫致富。通过镇企共建、村企共建、企业自建等方式大力扶持建设“就业扶贫车间”，帮助贫困劳动力实现家门口就业，靠双手实现增收脱贫。